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2〕15号

#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 PCB危废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PCB危废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PCB危废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，总用地面积为3051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5488.32平方米，主要建设有综合利用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、宿舍、配电房、地下消防池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并配备破碎机、摇床、脱水机、干燥机、研磨机、改性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年收集并综合利用废覆铜板1万吨、废线路板（不含元器件）2万吨、废树脂粉2万吨，年产活性胶粉105600吨和铜粉8167吨，生产工艺包括破碎、水力摇床、金属粉渣脱水、废树脂粉渣沉淀分离、过滤、烘干、改性等。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、优化施工工艺，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进行改进和维护，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，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管控措施，减少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产生与排放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.8m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；施工作业时采取遮盖、围挡、洒水等防尘措施；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严格控制，装载物料不得高于车厢围栏，物料必须完全遮盖防止遗撒外漏，对运输车辆车轮、车身、车槽帮等部位进行冲洗除泥；对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，采取表面固化、覆盖或喷淋洒水等防扬尘措施；余泥、沙土临时堆放点采取防风抑尘措施。合理规划临时堆放点；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、推土机，使用清洁能源（如轻质柴油）作为燃料，尾气应达标排放；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，以减小尾气污染物排放及其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。

施工期应采用沉淀池对泥浆水进行收集处理，上清液尽量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抑尘等，沉淀淤泥外运给环卫部门处理；在施工

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，回填土堆放场等泥浆废水产生点设置临时沉沙池，降水引起的初期地表径流、泥浆废水经排水明沟收集后，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尽量循环使用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；车辆设备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废水储池，经沉淀一隔油处理方法进行简易处理，尽量循环使用或用于道路淋洗及绿化；在项目施工工地周界处建围堰等临时防护、导排水系统，以防止泥浆水漫流进入地表水体；在项目区内建设并优先完成雨水导排水沟、隔栅、沉砂池和雨污水管网接驳工程，雨水在场地排水沟汇入主沟前设置沉砂池，拦截泥沙；在汇入雨污水管网前设置隔栅和足够容量沉沙池，以防止泥浆水漫流或堵塞管道。

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，对于可以回收的（如废钢、铁等），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；不能回收利用的，不得随意堆放，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，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应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，严禁随意丢弃、堆放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## 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做好给排水组织设计，落实雨污分流措施。破碎分选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“多级沉淀+砂滤”工艺处理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9923-2005) 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，经处理废水回用不外排；喷淋废水经“混凝气浮”工艺处理后满足企业自身用水要求回用于喷淋塔。生活污水经隔油+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

的较严值要求，经处理废水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### （三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烘干废气应经“喷淋塔+湿式静电除尘+除湿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；有机废气排放厂区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搅拌粉尘、研磨粉尘应经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。食堂油烟应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8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。

#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合理布局，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，并采用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对各类设备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

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，回收粉尘应回用于生产；废除尘布袋、轮胎胶粉应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，并严格遵守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，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收集、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。

废活性炭、废树脂粉等的包装材料、废机油、废劳保用品、环保设施处理沉渣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工程运营环境管理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项目应做好固废和危废暂存区防渗漏、防雨、防火措施，设置不小于240m<sup>3</sup>的事故应急池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书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，并录入“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”。

六、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，应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按技术规范要求向我局申请并取得

排污许可证。项目涉及国土、规划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，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